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李少鈴女士

列席者：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鄭潔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荔枝角)1

吳海明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荔枝角)2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祺逢先生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 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香明孝先生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李祺逢先生的告假申請。

##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 議程第二項：跟進事項

(a)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小型工程跟進事項(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14/14)

4.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14/14。

5. 委員詢問大坑東社區中心禮堂投影機及投影幕的更換時間表。

6. 鄭潔心女士回應表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期間進行。

7. 工作小組知悉深水埗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的小型工程跟進事項及結果。

(b)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意見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15/14)

8.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 15/14。

9. 委員詢問美孚社區會堂音響設備的標準及工程的時間表。

10.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社區會堂的規格及設備均依照政府產業署的標準，不能隨意更改。若市民就設備提出改善意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記錄在案，並於檢視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或其他工程時間表後，適時進行有關工程，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11.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適時向政府產業署反映市民就設備提出的改善意見，以期善用資源；(ii)詢問工程的確實時間表。

12. 主席總結表示，(i)贊成工作小組適時向政府產業署反映市民就設備提出的改善意見；(ii)請民政處於檢視工程經費後，盡可能於下次會議交代工程時間表。

13. 工作小組知悉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及跟進事項。

議程第三項：討論事項

(a)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15年建議會議日期(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16/14)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6/14。

15. 工作小組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1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十四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